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陳婉萍

訴訟代理人 張智鈞律師

相 對 人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重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林禹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追加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因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等3筆土地開發建案於民國111年8月14日發生損鄰事故，起訴主張履行和解契約，但相對人否認為和解契約之當事人，始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7款規定，追加備位主張侵權行為，先、備位主張之事實有牽連關係，有助於訴訟經濟及紛爭一次解決。伊追加備位主張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實與起訴主張之基本事實同一，端視原審被告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壬寶公司）施作上開建案是否有過失，可從卷附起訴時提出相對人於同年月25日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檢送之承諾書及其他卷證資料判斷，追加備位主張不致延滯訴訟或突襲對造。且相對人於113年5月10日第1次言詞辯論期日否認為和解契約之當事人，伊旋於同年8月12日具狀追加備位主張及聲明，原審尚未開

01 始整理爭點程序，可見無礙訴訟終結。況壬寶公司於113年1  
02 月29日具狀表明施工造成伊房屋受損，原審可直接調查，有  
03 益於發現真實及促進訴訟，更有利於紛爭解決一次性之訴訟  
04 經濟要求，防免裁判矛盾。原裁定駁回伊追加備位主張及聲  
05 明，責令另訴請求，難謂適法。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二、相對人則以：抗告人起訴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存在和解契約，  
07 請求相對人履行和解契約，但相對人未曾同意該和解契約條  
08 件，亦未曾授權或同意任何人代理簽立該和解契約。抗告人  
09 本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規定，不得於訴狀送達後將原訴變  
10 更或追加他訴，竟具狀變更、追加主張依民法第185條第2項  
11 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與其他原審被告連帶賠償  
12 損害，基礎事實、訴訟標的顯不相同，爭點不具共同性，難  
13 認在社會生活上有何同一或關聯性，證據資料難認得相互援  
14 用，且相對人已表明不同意抗告人變更、追加，其變更、追  
15 加不合法，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應無違誤，故抗告  
16 為無理由云云置辯。

17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8 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  
19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7款定有明文。又請  
20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  
21 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主張之  
22 事實及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  
23 審理時得加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  
24 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  
25 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

26 四、經查：

27 (一)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原審被告育瑪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28 (下稱育瑪公司)、史鈞棠即史鈞棠建築師事務所(下稱史  
29 鈞棠)及壬寶公司分別為上開建案之起造人、開發業主(原  
30 裁定誤繕為營造人)、監造人及承造人(原裁定誤繕為開發  
31 業主)。壬寶公司因施工不當，毀損伊所有門牌號碼同區○

01 ○○路00巷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在內之7戶鄰屋，經兩  
02 造磋商於111年11月7日成立和解，由原審被告（含郭昭君、  
03 相對人）連帶給付伊不能使用系爭房屋期間至114年9月30日  
04 止之租金，簽有和解契約書。詎原審被告給付7期租金即於1  
05 12年3月13日起拒絕再給付，故依該和解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原審被告應連帶給付租金之本息，提起本件訴訟等情（審訴  
07 卷頁9至17、127至130）。

08 (二)原審於113年5月10日為第1次言詞辯論期日，相對人委任律  
09 師代理訴訟否認非上開和解契約當事人，亦未授權任何人代  
10 理簽署和解契約書云云，為抗告人所否認，但兩造均表明同  
11 意調解（訴卷頁156至158）；原審將訴訟移付調解，但於同  
12 年6月28日調解不成立（訴卷頁187至189）；原審遂於同年7  
13 月5日定同年8月16日為言詞辯論（訴卷頁191）；抗告人嗣  
14 於同年8月8日具狀追加備位主張：相對人既為起造人，違反  
15 建築法第69條規定，應與壬寶公司、史鈞棠同負民法第184  
16 條第2項之賠償責任，請求相對人應賠償伊所受損害即評估  
17 重建費用之1/3等情（訴卷頁211至224）。相對人則於同年8  
18 月16日第2次言詞辯論期日表明援用是日所提答辯(四)狀，不  
19 同意抗告人之變更或追加，且抗告人所為變更或追加之訴與  
20 原訴之原因事實，非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有妨礙相對  
21 人防禦之虞云云（訴卷頁236至237、241至242）。

22 (三)原裁定固以：相對人不同意抗告人所為訴之追加，抗告人追  
23 加備位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與其他原審被  
24 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核與原訴主張依契約關係，請求相  
25 對人履行契約，請求之基礎事實不同，訴訟標的亦為不同，  
26 追加之訴無可利用原訴訴訟資料，如准其追加，須另實質調  
27 查審理追加部分訴訟資料，勢將花費更冗長時間，有礙於訴  
28 訟終結，故抗告人以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為由  
29 追加備位之訴，於法未合，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30 (四)然抗告人追加備位主張及聲明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均源  
31 自原審被告在上開建案發生損鄰事故，毀損抗告人所有系爭

01 房屋在內之7戶鄰屋等事實。抗告人起訴主張：壬寶公司因  
02 施工不當，毀損伊所有系爭房屋，因相對人為上開建案之起  
03 造人，育瑪公司為開發業主，壬寶公司為承造人，史鈞棠為  
04 監造人，經兩造磋商成立賠償和解，時任育瑪公司代表人之  
05 郭昭君亦同意負連帶責任，並簽有和解契約書。該和解契約  
06 除原審被告同意連帶負責重建建物外，原審被告尚同意負擔  
07 抗告人不能使用房屋期間所需必要租金（含管理費、返還時  
08 清潔費）及搬遷費（審訴卷頁19至27）。相對人雖未出席簽  
09 署和解契約書，但已於同年月25日致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檢  
10 具承諾書，承諾擔負起造人之責，配合育瑪公司、壬寶公司  
11 及史鈞棠與鄰損戶達成和解事宜（審訴卷頁29至31），亦應  
12 同負履行和解契約責任。嗣因相對人抗辯上開建案施工不當  
13 與其無關，並否認為和解契約當事人，兩造遂互為攻防及舉  
14 證。原審業於113年8月19日函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查明：相  
15 對人所提承諾書之真正與其原因，該局處理方式及相對人有  
16 無授權育瑪公司代理洽談和解等事；該局亦查復在卷（訴卷  
17 頁249至252、265至279）。抗告人始於審理前階段追加備位  
18 主張相對人違反建築法第69條規定起造人之義務，爰依民法  
19 第184條第2項規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徵抗告  
20 人追加備位主張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與原訴主張之基礎事  
21 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訴所主張事實  
22 及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及一體性，在法  
23 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等訴訟資料得  
24 相互援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  
25 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復以，原審於113年5月10日為  
26 首次言詞辯論期日後移付調解不成立，抗告人即於同年8月1  
27 6日第2次言詞辯論期日前具狀追加備位之訴，不甚礙相對人  
28 之防禦及訴訟終結，無害於相對人在內之原審被告之程序權  
29 保障。矧以，抗告人追加備位之訴既非專屬他法院管轄，合  
30 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7款規定之情形。

31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追加備位之訴為合法，應予准許，原裁定

01 駁回抗告人所為追加之訴，於法未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  
02 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發回原  
03 法院更為妥適之處理。

04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08 法 官 劉傑民

09 法 官 劉定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為抗告狀（須按他  
12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為抗告之裁判費新臺幣1,50  
13 0元。

14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15 人。

16 如委任律師再為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為抗告之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陳慧玲

19 附註：

20 再為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為  
21 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  
22 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3 再為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再  
24 為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